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宗憲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龍海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82年8月17日以自己為要保人，向被告投保新光人壽百年長青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ASM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約定保險期限自82年8月17日起至終身（繳費期滿日：90年8月16日）。依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約定「被保險人在繳費期滿之日生存時，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之約定金額給付『生存保險金』。」關於生存保險金之約定金額如何並未記載，原告合理臆測應為保險金額36萬元，而被告就系爭保險契約單方面認定失效，並重新補發保單，然保險為最大誠信契約，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，被保險人應受合理期待原則所保護。為此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，及自9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0％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訴外人楊陳月桂以自身為要保人，楊天賜為被保險人，於82年8月17日向被告投保新光人壽百年長青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ASM0000000），繳費年期8年期，保險金額36萬，年繳保費16,200元，訴外人楊陳月桂並為系爭保險契約之招攬人，87年2月12日變更要保人為楊天賜，110年6月7日變更要保人為原告。原告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，其生存保險金類型勾選為：百年長青0%，因無生存保險金，故保險費為年繳16,200元，此由系爭保險契約「受益人：期滿（生存）保險金」欄為空白，亦可認定。況依據保費計算，如生存保險金百年長青100%，其年繳保險費應為52,632元，因此系爭保險契約應無生存保險金之約定，且原告之請求亦因超過2年而罹於時效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：「被保險人在繳費期滿之日生存時，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之約定金額給付『生存保險金』。」又該契約第25條約定：「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本件被保險人楊天賜在繳費期滿之90年8月16日仍生存，縱有生存保險金得請求，其請求之時效為2年，至92年8月15日其請求權時效消滅，則被告抗辯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應有理由。

（二）況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雖有關於生存保險金之約定，但上述第7條係約定內容為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之約定金額給付『生存保險金』。」故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仍應以保險單約定之金額為據，而依兩造提出之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記載，其中「生存保險金類型」欄，「百年長青：100%、0%」之「0%」欄位劃有圈圈；又「受益人：期滿（生存）保險金、年金」欄後之「姓名」、「與被保險人關係」欄則均為空白。因此，依據上述系爭保險契約要保

書之記載，兩造關於系爭保險契約生存保險金部份，要保人於投保時已選擇生存保險金之給付為0%，並依此選擇計算應繳之保險費用，因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保險契約給付生存保險金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告36萬元，及自9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